



國浩律師(蘇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UZHOU)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 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电子信箱/E-mail: grandallsuzhou@grandall.com.cn
网址/Web: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别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作形式审核。

4.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 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张跃进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3,230,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679,4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以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综上，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6,910,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679,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至（十四）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中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邵婷婷

张雪洁

2024 年 11 月 27 日